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異議案件審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貿聲字第1112250042號

異議人：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外埔區長○路80○號

代表人：陳○弘

異議人因違反貿易法事件，不服本局民國(下同)111年2月15日貿服字第1110150391號函處以新臺幣(下同)24萬元罰鍰之處分，提起聲明異議。經本局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第270次會議(111年3月30日)審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緣異議人於110年12月15日分別以第DA/BC/10/136/E0654號及第DA/BC/10/136/E0655號2筆國貨出口報單，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報運出口塑膠薄膜(CO-EXTRUDED PAPER) 2批至美國，經臺中關查驗結果，該等貨品外包裝產地皆標示 MADE IN TAIWAN，查本件為進口貨品未進行加工即報運出口(進口報單同屬第DA/10/136/I0557 號，原產地：中國大陸)，來貨應為外貨。臺中關參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認本件未符合實質轉型要件，依規定不得標示我國為原產地，爰就其違反貿易法部分移請本局核處。

案經本局111年1月4日函請異議人檢證說明，其以111

年2月6日函復略以，本件貨品係向海外供應商訂購，進口進行分卷包裝等加工工序後，出口至美國，不知應以外貨報運出口所致等語。本局審酌前揭貨品經臺中關判定為外貨，惟該2批貨品外包裝卻均標示MADE IN TAIWAN，已違反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按出口報單數計算其違規行為數，就異議人前揭2次違規行為，每次處以12萬元罰鍰，共計處以24萬元罰鍰之處分。異議人不服，遂向本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一、按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之行為，為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同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出進口人有第17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者，本局得予以警告、處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次按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又經濟部復依據前揭貿易法第20條之2第4項授權訂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並於第5條就有關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所應符合實質轉型之要件予以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理由略謂：異議人因不熟悉進出口法令，未經諮詢貿易專業機構，誤觸貿易法第17條及第28條等相關法規，請念及其係初犯、未熟稔前揭貿易法規等情，撤銷原處分，改處以6萬元罰鍰等語。

三、案經開會審議，異議人之代表人列席說明，除執前詞外，並未提具新事證。惟查：

（一）按產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稅則號列前 6 位碼改變，但附加價值率已超過 35%者，屬實質轉型，固得以我國為原產地，然仍須以該貨品無同條第 3 項各款所列「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者為限。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之「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出口貨品如符合產證管理辦法實質轉型之要件（「產生之貨品與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者」、或「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者」）者，為國貨出口；不符合者，為外貨復出口。本件異議人報運前揭 2 批國貨出口至美國，依臺中關查驗結果，該等貨品原產地為中國大陸，惟外包裝產地卻標示 MADE IN TAIWAN，且異議人亦於 111 年 1 月 4 日致臺中關之說明書自承，該等貨品進口後並未進行加工，即直接轉出口。是異議人既已自承未進行加工，本件貨品自應認屬外貨，依前揭規定即不得以我國為原產地報運出口。異議人所辯不熟悉出口法令，誤觸貿易法等相關法規一詞，要難解其違法之責任。

（二）查前揭報運出口美國之貨品，未符合實質轉型要件，核屬外貨，異議人卻於該等貨品之外箱標示 MADE IN TAIWAN 字樣，堪認已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出進口人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行為之規定。異議人既為以出進口為常業之廠商，對於輸出貨品產地標示及相關法規，本應負有瞭解並遵守之義務卻未為注意，所辯不熟悉出口法令乙節，即非有理由。前揭標示不實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按本局 109 年 2 月 18 日貿服字第 1090150316 號令修訂之「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項次 4 明定，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MADE IN TAIWAN、…之類似文字或字樣），1 年內初次違規，應裁處 12 萬元罰鍰，該處分原則「註 1」明定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係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本件異議人以前揭 2 筆報單報運貨品出口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核均屬前揭處分原則項次 4 明定之違規態樣，自應依法裁罰。

（三）綜上，本局考量異議人前揭違規情節及受責難程度，於貿易法第 28 條法定之罰鍰額度內，按出口報單數計算其違規行為數，就異議人前揭 2 次違規行為，每次處以 12 萬元罰鍰，共計處以 24 萬元罰鍰之處分，尚屬允妥，要屬有據，核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爰依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局長　江　文　若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１３　日

如不服本審定，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原處分書、本審定書等資料影本，經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